附件

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
新材料专项奖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条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新材料专项奖 表彰在（材料领域） 科技发展中作出原创性、实用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，促进铁路和轨道交通科技事业的繁荣和优秀人才的成长。为规范专项奖管理，依据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，制定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新材料专项奖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。

第二条 詹天佑 新材料专项奖 是詹天佑奖奖励项目之一，在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统一领导下，按照詹天佑奖奖励工作的各项规定开展活动。

第三条 （新材料专项奖）奖励 为材料科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，促进材料科技事业的繁荣和优秀人才的成长。

第四条 （新材料专项奖）设立的奖项为： 贡献奖 、创新奖 。

第五条 （新材料专项奖）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设 贡献 奖 8 名，奖金 10000 元； 创新奖 15 名，奖金 5000 元。

第六条 （新材料专项奖）获奖者由詹基会颁发证书和

奖金。

第七条 贡献奖 在铁路技术创新、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推荐授予本奖项：

1. 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，取得一定的科学价值的创造性贡献和理论建树，取得明显的成果和社会影响；

2. 在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，解决材料应用方面的关键性技术难题，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；

3. 在材料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…

第八条 创新 奖 在铁路技术创新、技术进步活动中取得优异成就的科技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授予本奖项：

1. 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，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，对技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；

2. 在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应用技术攻关中，解决了行业热点、难点和痛点问题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；

3. 在材料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促进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示范应用。

第九条

提名单位：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为（新材料专项奖）的提名单位。不受理个人提名。

第十条 提名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遴选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负责。